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\*ST辉丰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**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辉丰股份”）的子公司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菲特”）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。因科菲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科菲特立案调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。

科菲特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1]14号），现将相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当事人：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光华、奚圣虎、季顺英

经查，科菲特利用与新诺化工、农用激素、永远化工的产品销售业务，通过将未执行合同入账、虚增销售单价的方式，2015年合计虚增营业收入（不含税）14,065,504.27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.13%。上述情况导致科菲特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《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。

2016年6月10日，科菲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》。科菲特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朱光华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；时任董事长奚圣虎在董事会决议和2015年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处签字；时任财务总监季顺英在2015年财务报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处签字。

以上事实，有科菲特相关公告，科菲特及相关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、合同、情况说明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情况说明，税务局提供的证明材料，相关人员询

问笔录，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我会认为，科菲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构成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“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，依照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”所述的违法行为。时任总经理朱光华全面负责科菲特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在职责范围内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科菲特2015年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时任董事长奚圣虎、财务总监季顺英在职责范围内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科菲特2015年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在听证过程中，朱光华及其代理人提出申辩意见，经复核，我会部分采纳朱光华的陈述申辩意见，并对相关事实认定和罚款金额进行调整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和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会决定：

- 一、责令科菲特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朱光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奚圣虎、季顺英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，上述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